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东环建[2021]310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西二路6号301室（厂址中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 56' 2.90''$ ，东经 $113^{\circ} 42' 19.22''$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主要从事功能鞋的生产，年生产功能鞋10万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主要从事功能鞋的生产，年生产功能鞋10万双。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人数15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于2021年4月委托了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25号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1]310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内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 2、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东莞市厚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 3、项目生产废水为生物滴滤装置用水，生物滴滤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 1、项目印刷、喷胶、束模、刷胶、烘烤、补胶工序使用会产生少量气味，经“活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项目磨平、打粗、抛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物为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四）固体废物

- 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 2、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3、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罐、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内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 2、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44/26-2001）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厚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项目生产废水为生物滴滤装置用水，生物滴滤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二）废气

- 1、项目印刷、喷胶、束模、刷胶、烘烤、补胶工序使用会产生少量气味，有组织废气经“活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 排放限值第 2 时段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切实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项目磨平、打粗、抛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物为颗粒物，切实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内无组织废气切实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三）噪声

- 1、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空压机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输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适当的消声、减振和车间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 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污泥，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5、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罐、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厂房为租用，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姓名	验收单位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	电话
蒋冬青	建设单位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432922197602204715	18774679769
李春晓	监测单位	博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0982199519163241	13631973169
刘锦川	设备单位	东莞市硕源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51026197506163912	18925766958
邱其辉	编写单位	惠州市锐峰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21199105071111	1371836868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3日